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40]惠水县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11,496,222.59		
		人员类项目		7,328,260.28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439,600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2,728,362.31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能是：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2.依法向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。3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，并组织实施。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5.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6.负责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。7.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8.受理控告申诉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9.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10.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11.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12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.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，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。 目标2.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。 目标3.加强法治宣传，增强群众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。 目标4.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及预算资金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。 目标5.完成州委州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办理案件数量	≥500件		
			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	≥20件		
			支持开展法治宣传次数	≥12次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1个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
			检务保障水平	稳步提升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	
		成本指标	人员类项目支出	=7328260.28元		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2728362.31元		
	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1439600.00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	稳步提升		
		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